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武滨

2017年度，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自觉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议次数9次，实际出席次数9次。其中：亲自出席次数9次，委托出席次数0次。

本人对9次董事会议中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2次，实际列席次数2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2016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506 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8,468 万元、12,671 万元、4,000 万元、3,893 万元、2,481 万元、1,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

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3,484,697.48 元，母公司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不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另外，公司正在推进实施浙江全省医药物流平台战略布局，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几年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确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英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英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不包含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按实支付）。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对该方案是否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发表了意见。

#### (六) 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此次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审核，事后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绍兴英特大通”）的发展，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在 2017-2018 年度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分别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英特药业向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时，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的其它股东须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财务资助或者将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的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上述财务资助是公允、对等的。

#### (九)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 (十) 2017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71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44%。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向华龙集团续租房屋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龙集团续租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审核，事后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三）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英特药业放弃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英特药业持有英特生物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英特生物的权益没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英特生物经营团队受让少数股东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英特生物通过人才激励保持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

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近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洽谈,如果相关事项进展顺利,经主管部门批准、监管机构同意并最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将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 三、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组织了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与其他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1、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与其他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2、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与其他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

资温州一洲的议案》、《关于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与其他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淳安医药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4、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与其他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并增加英特物联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听取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武滨

日期：2018年4月19日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项先权

2017年度，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自觉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议次数9次，实际出席次数9次。其中：亲自出席次数9次，委托出席次数0次。

本人对9次董事会议中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2次，实际列席次数2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2016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506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8,468 万元、12,671 万元、4,000 万元、3,893 万元、2,481 万元、1,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

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3,484,697.48 元，母公司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不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另外，公司正在推进实施浙江全省医药物流平台战略布局，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几年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确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英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英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不包含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按实支付）。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对该方案是否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发表了意见。

#### (六) 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此次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审核，事后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绍兴英特大通”）的发展，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在 2017-2018 年度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分别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英特药业向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时，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的其它股东须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财务资助或者将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的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上述财务资助是公允、对等的。

#### (九)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 (十) 2017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71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44%。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向华龙集团续租房屋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龙集团续租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审核，事后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三）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英特药业放弃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英特药业持有英特生物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英特生物的权益没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英特生物经营团队受让少数股东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英特生物通过人才激励保持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

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近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洽谈,如果相关事项进展顺利,经主管部门批准、监管机构同意并最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将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 三、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组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与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分配方案》。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1、参加了2017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2016年审计监察工作汇报及2016年工作计划》、《2016年度预审情况沟通》。

2、参加了2017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情况沟通》、《英特集团2016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3、参加了2017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

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与其他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听取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项先权

日期：2018年4月19日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李莹

2017年度，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自觉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议次数9次，实际出席次数9次。其中：亲自出席次数9次，委托出席次数0次。

本人对9次董事会议中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2次，实际列席次数2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2016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506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8,468 万元、12,671 万元、4,000 万元、3,893 万元、2,481 万元、1,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3,484,697.48 元，母公司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不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另外，公司正在推进实施浙江全省医药物流平台战略布局，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几年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确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英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英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不包含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按实支付）。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对该方案是否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发表了意见。

#### (六)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此次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t)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审核，事后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v)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绍兴英特大通”）的发展，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在 2017-2018 年度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分别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英特药业向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时，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的其它股东须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财务资助或者将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的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上述财务资助是公允、对等的。

#### (w)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 (x)2017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71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4%。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

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向华龙集团续租房屋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龙集团续租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审核，事后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三）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英特药业放弃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英特药业持有英特生物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英特生物的权益没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英特生物经营团队受让少数股东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英特生物通过人才激励保持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近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洽谈，如果相关事项进展顺利，经主管部门批准、监管机构同意并最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将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 三、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1、组织了2017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2016年审计监察工作汇报及2016年工作计划》、《2016年度预审情况沟通》。

2、组织了2017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情况沟通》、《英特集团2016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3、组织了2017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与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分配方案》。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听取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李莹

日期：2018年4月19日